

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4000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股東通知書 (0000046_MandG股東通知書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&G (Lux) 投資基金(1)可移轉股東機密資訊之國家更新事宜。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&G (Lux) 投資基金(1) (下稱本基金) 可移轉股東機密資訊之國家更新事宜，如下說明：

(一)CACEIS 銀行盧森堡分行 (下稱「CACEIS」) 為本基金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。CACEIS 已通知本基金之管理公司，因 CACEIS 投資人服務銀行股份公司 (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.A.) 業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依法併入 CACEIS，未來 CACEIS 可能需將股東之機密資訊移轉予 CACEIS 集團於法國境內設立之服務提供者 (下稱「分包商」)。此為對既有分包商設立國家之補充，相關細節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。

(二)分包商設立國家之更新表列於【股東通知書】之附錄。前揭資訊之移轉，將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(GDPR) 所允許或要求之適當保護措施進行。

二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隨函檢附致股東通知書，境外基金公開說

明書中譯本更新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9/19 文
交 16:16 換 章

董事長蔡政宏